

## 科室：社保中心

事项名称	人员参保暂停
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需要参保暂停的，参保单位应在三十日内申办单位职工减少：
	(一) 参保职工参军、上学、判刑、失踪的；
	(二) 参保职工暂停缴费，等待办理退休、转移、工伤1-4级、终止等相关业务的；
	(三) 参保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71853）
	2. 网站（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社会保险业务单》
	3. 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表复印件(带原件)
	4.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复印件(带原件)
	5. 企业人员调动文件复印件(带原件)
	6. 入伍应提供入伍登记表复印件(带原件)
	7. 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复印件
	8. 判决书复印件(带原件)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社会保险业务回单》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监督电话	（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